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轶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孙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孙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

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孙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

目前，公司业务已开展到台湾，但在台湾还未设立区域服务中心，随着公司与台湾客户之间的信息交流越来越频繁，对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鉴于此，同意公司在台湾设立办事处，以便更加深入了解台湾市场情况，更快掌握行业信息和客户需求，使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交流更加便捷。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此次设立台湾办事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9日